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年度報告2016



# 目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10
企業管治報告 .....	13
董事會報告 .....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財務概要 .....	80

##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主席)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興先生  
梁文麟先生  
劉志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何昊洛先生  
王子敬先生

## 公司秘書

凌逸軒先生

## 授權代表

劉志興先生  
凌逸軒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王子敬先生  
何昊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劉志興先生  
羅耀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煥詩先生(主席)  
王子敬先生  
羅耀昇先生

## 法律合規委員會

劉煥詩先生(主席)  
凌逸軒先生  
羅耀昇先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66至68號  
福強工業大廈  
A座9樓6及8室

##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1718

## 公司網址

[www.wankei.com.hk](http://www.wankei.com.hk)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 致謝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多年來及於上市籌備過程中協助我們建立業務的各方。

## 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600,000港元或9.45%至約369,6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對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延遲公共工程的資金審批程序導致公共工程減少等若干不可預見因素所致。

## 前景

我們對香港建築市場的未來保持樂觀態度，且我們將繼續側重於地基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核心業務。為盡量增加股東的長期回報，本集團將(i)增購機器及設備以加強項目執行能力；及(ii)通過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鞏固市場地位，從而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地基工程的市場份額。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投入及貢獻表示感謝。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為369,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8,128,000港元)。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5,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00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3.35港仙(二零一五年：約8.86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地基工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於本年度內，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約88.4%(二零一五年：約89.0%)。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本集團亦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提供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其於公營及私營部門承接該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於本年度內，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約11.6%(二零一五年：約11.0%)。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369,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8,12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9.45%。減少主要由於(i)因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公共工程的資金審批程序延遲導致公共工程減少；(ii)於本年度缺乏大型的招標項目；及(iii)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對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毛利率約為21.1%(二零一五年：約28.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導致新競標項目毛利減少以及工資及分包費用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6,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28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7.8%。這主要由於本年度內(i)產生上市開支；(ii)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純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5,56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62,306,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9.0%。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ii)因行業激烈競爭導致新競標項目的毛利減少；及(iii)於本年度內產生的上市開支。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建行業的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將放緩，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1) 拉布延長資金審批程序及增加取得香港立法會對公共工程審批的不明朗因素；及2) 香港現有土木及鐵路項目的建築工程將在不久將來完工。此外，私營部門的地基工程仍適度穩定增長。

雖然有關政府議會的已規劃公共工程仍維持不變及有待立法會批准，若干基建項目的資金分配審批近期呈現改善跡象。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已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土地供應及透過制定短期及中長期措施解決供需失衡。因此，預計政府及私營部門未來數年將推出更多地基項目。總而言之，本集團對建築市場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保持樂觀態度。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9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浮息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金額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仍未動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並無抵押，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3,757,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0,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956,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增加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市收取所得款項約85,000,000港元，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本集團當時股東派付股息60,000,000港元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五年：約8.4%)。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年度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其經營或流動資金，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為800,000,000股。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 本年度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16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員工酌情花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70,8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7,61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主要客戶的任何虧損或本集團五大客戶項目數目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入按項目基準，屬非經常性，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員工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 未能續約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 客戶

就地基工程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員。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亦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工作關係。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 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 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本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 ISO 14001: 2004 (環保管理系統)。現時 ISO 14001: 2004 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找出環保方面的問題，向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香港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中 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整合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地基工程能力。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及增聘員工以擴大地基工程能力。	於本年度內，已購買兩台新履帶式起重機及一台鑽機以增強本集團的地基工程能力。此外，本集團已僱用若干名技工及委聘一名安全顧問以提升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上市費用(包括包銷費用)後的上市所得款項(同時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700,000港元。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	48.4	10.6	37.8
招聘額外員工	7.6	1.9	5.7
償還融資租賃	8.1	8.1	–
一般營運資金	6.6	6.6	–
<b>總計</b>	<b>70.7</b>	<b>27.2</b>	<b>43.5</b>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列為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79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成先生之父。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管市場營銷及工程工作。彼於建築業擁有逾40年經驗。劉先生為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創始人，該公司以香港地基工程為重心。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宏基工程之董事。

**劉志興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劉煥詩先生之子及劉志成先生之胞弟。劉志興先生從事地基行業逾17年及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監管地盤日常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宏基工程並擔任地盤總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宏基工程之董事。加入宏基工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在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劉志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由職業安全健康局開辦的職業安全管理培訓課程。彼亦為宏基工程、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機械」）及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中信」）之董事。

**方漢鴻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方先生從事地基行業逾37年及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計劃、執行日常管理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於屋宇署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分冊）註冊為宏基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

方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授工程測量技術員證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證書，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項目管理資格證書，該等證書均由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授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彼以優異成績自職業訓練局獲得電子學證書及從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獲得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工程學國家證書。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以來，方先生一直為宏基工程董事。加入宏基工程之前，彼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建設項目丈量員及初級土地測量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彼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助理地盤總管。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彼擔任Shimizu Construction Co. Ltd. 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為宏基工程及宏基機械之董事。

**梁文麟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從事地基行業逾35年及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合約管理、內部控制、市場營銷及工程工作。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彼加入中信擔任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任中信董事。加入中信前，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在華益土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彼獲晉升為經理並其後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彼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以來，梁先生為屋宇署轄下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擔任中信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彼為代表中信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名列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土地勘測承建商名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彼亦為代表中信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名列發展局工務科轄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名冊）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專門名冊）。彼為中信及宏基機械董事。

**劉志成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劉煥詩先生之子及劉志興先生之胞兄。劉志成先生從事建築行業逾19年及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人力資源及機械管理。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劉志成先生獲得台灣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彼獲得澳洲悉尼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澳洲工程師學會 Civil College 的特許工程師，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澳洲昆士蘭註冊工程師。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劉志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於宏基工程，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重新加入宏基工程，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加入宏基工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在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彼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 Dragages et Travaux Public (HK) Ltd. 擔任工藝工程師及生產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於澳洲大塔里市議會擔任短期橋樑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加入澳洲 Sinclair Knight Merz Pty Ltd 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澳洲工作，擔任 Basement Solutions Australia 地質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任澳洲 Transfield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結構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宏基工程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擔任要職。

王先生現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王先生為 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王先生於 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解散前曾為該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終止業務透過註銷而解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他曾受僱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

何先生現時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此外，彼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副教學人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顧問委員會校外顧問委員。何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獲得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頒發的電腦工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獲得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英國及香港法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

羅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

羅先生目前為Fras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6)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高級管理層

**楊偉強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擔任本集團的業務經理。楊先生於地基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及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楊先生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會計文憑及英國會計技術學會頒發國家職業資格會計(實踐及商務)四級，並獲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認證為專業會計員。彼亦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適任技術人員T1證書。

**凌逸軒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凌先生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凌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及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活動。

凌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之前，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核部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守則。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致力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工作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主席）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興先生  
梁文麟先生  
劉志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王子敬先生  
何昊洺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決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遵守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王子敬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及自上一次獲選或應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均須退任，並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

根據細則第 108 條，劉志興先生、王子敬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劉煥詩先生為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成先生之父親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至本年報日期 的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劉煥詩先生(主席)	2/2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	2/2
劉志興先生	2/2
梁文麟先生	2/2
劉志成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耀昇先生	2/2
王子敬先生	2/2
何昊洺先生	2/2

##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及管理管理層的表現。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已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適用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守則，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已獨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劉煥詩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方漢鴻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均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其表現甚為重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將任何擬議更改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於報告年度內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由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行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已出席內部培訓。培訓涵蓋守則、香港上市公司規例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課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彼等的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上述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王子敬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羅耀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 期間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羅耀昇先生(主席)	2/2
王子敬先生	2/2
何昊洺先生	2/2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年度內，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報的完整性，並審閱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年度賬目時出現的問題及疑問；
- 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就載於本報告的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報表進行檢討；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志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王子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參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安排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的公司目標及宗旨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董事會全體決定薪酬政策及董事的福利計劃。並無個別董事獲准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依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4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新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年報日期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子敬先生(主席)	-/-	1/1
羅耀昇先生	-/-	1/1
劉志興先生	-/-	1/1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根據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煥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劉煥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新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提名政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年報日期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煥詩先生(主席)	-/-	1/1
羅耀昇先生	-/-	1/1
王子敬先生	-/-	1/1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根據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現執行該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進展；
- 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煥詩先生、凌逸軒先生及羅耀昇先生)組成。劉煥詩先生為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席。

經參考法律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法律合規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年報日期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煥詩先生(主席)	-/-	1/1
凌逸軒先生	-/-	1/1
羅耀昇先生	-/-	1/1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年內已付／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750,000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彼等對已實施的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核，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作為業務日常運作之管理工具。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充分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凌逸軒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凌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權益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郵寄方式(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66至68號福強工業大廈A座9樓6及8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應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短將為期七日。

###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郵遞(寄送至「公司資料」一節所列的主要營業地點)、傳真(傳真號碼：+852 8202 8213)或電郵(電郵地址：info@wankei.com.hk)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ankei.com.hk](http://www.wankei.com.hk))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66至68號  
福強工業大廈  
A座9樓6及8室  
電郵： [info@wankei.com.hk](mailto:info@wankei.com.hk)

##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本年度，除就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 66 至 68 號福強工業大廈 A 座 9 樓 6 及 8 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9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上市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經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 分部資料

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35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亦無建議於本年度末以後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因所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的儲備約79,252,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及累積虧損計算。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8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此外，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2,000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挽留現有最佳人才、向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的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一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一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全權信託)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 1 港元後，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七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授出。購股權可能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至少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用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主席)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興先生  
梁文麟先生  
劉志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王子敬先生  
何昊洺先生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年度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開始的兩個年度期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董事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0 至 12 頁。

##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劉煥詩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4)	599,100,000	74.89%
方漢鴻先生(「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4)	599,100,000	74.89%
梁文麟先生(「梁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及4)	599,100,000	74.89%

附註：

- 劉煥詩先生擁有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約94.65%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42.62%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煥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煥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方先生擁有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79%股權，而森活實益擁有本公司17.73%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方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森活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確認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該計劃(定議如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9%。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之職位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	新得利董事(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94.65%
劉志興先生(「劉志興先生」)	新得利董事(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1.07%
劉志成先生(「劉志成先生」)	不適用	於新得利之約1.07%
方先生	森活董事(附註)	於森活之79%

附註：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該計劃(定議如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9%。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附註1)	599,100,000	74.89%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附註1)	599,100,000	74.89%
蘇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99,100,000	74.89%
鄺瑞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99,100,000	74.89%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99,100,000	74.89%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連同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於集團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
- (2) 蘇才女士乃劉煥詩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劉煥詩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瑞輝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下列董事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惟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委任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業務除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何昊銘先生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 (i)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ii) 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羅耀昇先生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於香港提供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	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裝修工程。	執行董事及於迪臣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98%之權益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i)管理合約服務；及(ii)建築及建造工程的其他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不合規。

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各自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彼等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採購建築材料及所分包的建築工程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8.43%	11.70%
來自五大供應商	32.52%	40.70%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33.82%	15.76%
來自五大客戶	72.63%	65.67%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其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於本年度內概不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獲許可彌償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該保險涵蓋與對彼等採取之公司活動法律行動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 關連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如下：

	港元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624,000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140,000
	<u>1,764,000</u>

# 董事會報告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恆」)由劉煥詩先生擁有約94.65%。劉煥詩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會主席。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華」)分別由中恆及劉煥詩先生擁有95.00%及2.50%。

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租賃協議

供應商名稱	租賃協議期	月租金 港元	年租金 港元
中恆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00	624,000
中華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00	1,140,000
			<u>1,764,000</u>

該等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及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公眾持股量

由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保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 本年度後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 核數師

本公司已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遵守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22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劉煥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79頁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4(a)	<b>369,569,772</b>	408,127,724
直接成本		<b>(291,561,447)</b>	(293,961,663)
毛利		<b>78,008,325</b>	114,166,061
其他收入	5	<b>815,534</b>	1,675,433
其他收益淨額	6	<b>739,098</b>	840,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6,261,694)</b>	(39,283,432)
經營溢利		<b>33,301,263</b>	77,398,135
融資成本	7(a)	<b>(419,549)</b>	(642,057)
除稅前溢利	7	<b>32,881,714</b>	76,756,078
所得稅	8	<b>(7,317,439)</b>	(14,449,8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5,564,275</b>	62,306,2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5,573,227</b>	61,999,801
非控股權益		<b>(8,952)</b>	306,4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5,564,275</b>	62,306,23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b>3.35</b>	8.86

本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b>41,857,929</b>	44,339,280
預付款		<b>34,500</b>	50,000
會籍		<b>400,000</b>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8(c)	<b>61,874</b>	149,150
		<b>42,354,303</b>	44,938,430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	<b>50,770,892</b>	55,190,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96,114,462</b>	90,145,386
可收回稅項	8(c)	<b>2,216,965</b>	7,089,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b>150,291,845</b>	74,955,617
		<b>299,394,164</b>	227,381,780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	<b>36,215,434</b>	15,306,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b>35,156,111</b>	27,518,314
應付股息		–	60,00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9	–	9,197,146
應付稅項	8(c)	<b>2,223,367</b>	4,245,708
		<b>73,594,912</b>	116,267,50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5,799,252</b>	111,114,27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8,153,555</b>	156,052,70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9	–	3,200,582
長期服務金撥備		<b>557,333</b>	861,394
遞延稅項負債	8(c)	<b>5,320,396</b>	4,896,076
		<b>5,877,729</b>	8,958,052
<b>資產淨值</b>		<b>262,275,826</b>	147,094,64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c)	<b>8,000,000</b>	10,350,100
儲備		<b>254,275,826</b>	136,129,87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62,275,826</b>	146,479,977
<b>非控股權益</b>		–	614,672
<b>權益總額</b>		<b>262,275,826</b>	147,094,649

第35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煥詩  
董事

方漢鴻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350,100	-	-	-	133,980,076	144,330,176	458,236	144,788,412
<b>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999,801	61,999,801	306,436	62,306,237
已宣派股息	11	-	-	-	(59,850,000)	(59,850,000)	(150,000)	(6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350,100	-	-	-	136,129,877	146,479,977	614,672	147,094,649
<b>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b>								
集團重組時股本對銷	(10,350,100)	-	-	-	-	(10,350,100)	-	(10,350,100)
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份	21(c)	7,000,000	-	3,955,820	-	10,955,820	(605,720)	10,350,1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21(c)	1,000,000	84,000,000	-	-	85,000,000	-	85,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052,399)	-	-	(5,052,399)	-	(5,052,399)
被視為注資		-	-	9,669,301	-	9,669,301	-	9,669,3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73,227	25,573,227	(8,952)	25,564,2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8,000,000</b>	<b>78,947,601</b>	<b>3,955,820</b>	<b>9,669,301</b>	<b>161,703,104</b>	<b>262,275,826</b>	<b>-</b>	<b>262,275,826</b>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於本集團重組(「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來自其權益股東新得利有限公司、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梁文麟先生及楊少麗女士，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獲償付的上市開支有關的視為注資。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所得現金	17(b)	<b>79,229,335</b>	47,825,212
已付稅項		<b>(3,955,367)</b>	(24,468,898)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75,273,968</b>	23,356,314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b>(17,518,865)</b>	(6,834,323)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b>775,500</b>	800,000
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		-	4,256,400
向關聯方墊款淨額		-	(2,620,5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25	-	6,823,641
已收利息		<b>6,000</b>	32,000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16,737,365)</b>	2,457,124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b>(12,397,728)</b>	(13,407,34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b>(419,549)</b>	(642,057)
股份資本化發行之款項		-	(2,857,68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85,000,000</b>	-
發行股份開支		<b>(5,052,399)</b>	-
被視為注資所得款項		<b>9,669,301</b>	-
已向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b>(60,000,000)</b>	-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16,799,625</b>	(16,907,09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75,336,228</b>	8,906,345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4,955,617</b>	66,049,27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a)	<b>150,291,845</b>	74,955,617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66至68號福強工業大廈A座9樓6及8室。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完成的重組，籍此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機械**」)及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進行。該等公司均由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及梁文麟先生(以下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分別透過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豪顧問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及其後分別透過新得利有限公司及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臨時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參與重組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控股股東認為的賬面值合併入賬。參與重組公司的權益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的股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論述。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披露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運作的界定福利計劃由本集團全額資助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 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 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 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半數，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 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 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e)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商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是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合併，惟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後日期為準)則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可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計及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而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並按照附註2(n)或(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公平值為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按估值技術更加可靠地估計，有關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         |      |
|---------|------|
| • 傢俬及裝置 | 5年   |
| • 租賃裝修  | 5年   |
| • 汽車    | 5年   |
| • 機器    | 4-5年 |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 (h)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情況下)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參閱附註2(j))。

使用年期有限的會籍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本集團每年對會籍的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進行檢討。

倘會籍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會籍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確定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資產－續

####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計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年期載列於附註2(g)。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損益賬內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得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 (j)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確定評估有否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所述跡象，在貼現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 (i) 資產減值一續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一續

減值虧損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之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在應收賬款中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債務有關的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及會籍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建造而與客戶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在合約內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i)。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建造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 (l) 土地勘探服務合約

提供土地勘探服務的合約收入包括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及涉及有關費用的勞工及其他成本。有關服務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ii)。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服務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所提供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則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而又隨時可被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

### (q) 僱員福利

工資、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之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為數不多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可利用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撥回。倘應課稅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準則。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權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 (t)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 (i) 建造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工程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進度確認，惟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之完成進度根據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乃參考內部勘測員確認的所完成工程金額)計算。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的結果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 (ii) 土地勘探服務收入

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服務合約完成進度確認，惟服務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服務合約之完成進度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計算。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服務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的結果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服務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 (iii)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租賃機械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

### (v)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 (w)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2)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會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中可找出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滙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該等經營分部可予滙總呈報。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i)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並估計因債務人不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賬撥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額將高於估計。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 *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探服務合約*

如政策附註2(k)、2(l)、2(t)(i)及2(t)(ii)所述，對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造及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並分別參考本公司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及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及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及服務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成本而定期對建築及服務成本預算進行審閱。

由於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更改工程須作出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造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及相應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入作出判斷。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入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

營業額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b>326,659,903</b>	363,070,059
來自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	<b>42,909,869</b>	45,057,665
	<b>369,569,772</b>	408,127,7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名及5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與建造合約有關的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及66%。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探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探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以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即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業	土地勘探服務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326,659,903	42,909,869	369,569,772
可呈報分部收入	326,659,903	42,909,869	369,569,772
可呈報分部溢利	39,739,472	2,514,447	42,253,919
利息開支	412,037	7,512	419,549
年內折舊及攤銷	19,568,418	671,622	20,240,0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3,932,952	24,391,600	268,324,552
固定資產	39,207,768	2,650,161	41,857,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864,643	8,134,928	95,999,57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6,296,431	1,312,434	17,608,865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852,549	11,175,949	81,028,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61,934	6,994,177	35,156,1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地基建業	土地勘探服務	
外部客戶收入	363,070,059	45,057,665	408,127,724
可呈報分部收入	363,070,059	45,057,665	408,127,724
可呈報分部溢利	70,934,908	7,321,170	78,256,078
利息開支	600,377	41,680	642,057
年內折舊及攤銷	19,544,114	634,936	20,179,05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1,742,144	25,162,963	266,905,107
固定資產	42,313,930	2,025,350	44,339,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85,704	11,359,682	90,145,38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5,119,142	165,181	5,284,3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6,333,514	11,574,092	117,907,606
應付融資租賃	12,136,063	261,665	12,397,7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56,897	7,161,417	27,518,3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合併營業額(附註4(a))	<b>369,569,772</b>	408,127,724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b>42,253,919</b>	78,256,078
分部間溢利對銷	-	(1,500,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b>(9,372,205)</b>	-
除稅前合併溢利	<b>32,881,714</b>	76,756,078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268,324,552</b>	266,905,107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b>(9,099,620)</b>	(1,823,829)
可收回稅項	<b>259,224,932</b>	265,081,278
遞延稅項資產	<b>2,216,965</b>	7,089,7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b>61,874</b>	149,150
	<b>80,244,696</b>	-
合併資產總值	<b>341,748,467</b>	272,320,210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81,028,498</b>	117,907,606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b>(9,099,620)</b>	(1,823,829)
應付稅項	<b>71,928,878</b>	116,083,777
遞延稅項負債	<b>2,223,367</b>	4,245,708
	<b>5,320,396</b>	4,896,076
合併負債總額	<b>79,472,641</b>	125,225,561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b>73,733</b>	1,060,162
其他	<b>741,801</b>	615,271
	<b>815,534</b>	1,675,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93,500	800,000
匯兌收益淨額	45,598	40,073
	<b>739,098</b>	840,073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a) 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419,549	642,057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112,956	2,220,85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807,648	65,361,876
	<b>71,920,604</b>	67,582,730
(減)/加：計入應(付)/收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1,054,390)	29,470
	<b>70,866,214</b>	67,612,200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19,973,716	20,385,593
加/(減)：計入應收/(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266,324	(206,543)
	<b>20,240,040</b>	20,179,050
經營租賃支出		
— 租賃機械	20,037,114	19,355,568
— 租賃物業	1,801,760	1,795,130
核數師酬金	750,000	245,000
上市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9,235,831	10,792,423
匯兌收益淨額	(45,598)	(40,0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8.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即期稅項</b>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b>6,393,653</b>	14,497,6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43,956</b>	–
	<b>6,737,609</b>	14,497,670
<b>即期稅項 – 海外</b>		
年內撥備	<b>68,234</b>	–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b>511,596</b>	(47,829)
	<b>7,317,439</b>	14,449,84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算，以上撥備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課稅年度給予每一業務寬減應付稅款的75%，以20,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五年：以20,000港元為上限之寬減已給予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課稅年度)。
- (iii) 澳門補充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澳門補充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8.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溢利	<b>32,881,714</b>	76,756,078
按有關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b>5,414,636</b>	12,673,81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1,548,892</b>	2,006,7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703)</b>	(192,829)
法定稅項優惠	<b>(112,000)</b>	(6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43,956</b>	–
其他	<b>124,658</b>	22,084
實際稅項開支	<b>7,317,439</b>	14,449,841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指：

(i) 即期稅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b>6,393,653</b>	14,497,670
已付暫繳利得稅	<b>(8,603,966)</b>	(20,211,893)
	<b>(2,210,313)</b>	(5,714,223)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b>2,148,481</b>	164,741
海外稅項撥備(附註)	<b>68,234</b>	2,705,408
	<b>6,402</b>	(2,844,074)
指：		
可收回稅項	<b>(2,216,965)</b>	(7,089,782)
應付稅項	<b>2,223,367</b>	4,245,708
	<b>6,402</b>	(2,844,07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外稅項指一間附屬公司就其被本集團收購前所賺取收入而於澳門應付的補充稅(參閱附註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8. 所得稅－續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指：－續

####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折舊撥備超 出相關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83,743)	851,388	137,600	(4,794,75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887,667	(851,388)	11,550	47,8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896,076)	–	149,150	(4,746,926)
於損益中扣除	(424,320)	–	(87,276)	(511,5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5,320,396)</b>	<b>–</b>	<b>61,874</b>	<b>(5,258,522)</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61,874</b>	149,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5,320,396)</b>	(4,896,076)
	<b>(5,258,522)</b>	(4,746,926)

### (d)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9. 董事薪酬

於已計入附註7(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b>執行董事</b>					
劉煥詩先生(主席)(附註(i))	-	500,000	1,560,000	-	2,060,000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	-	400,000	1,495,000	18,000	1,913,000
劉志興先生(附註(i))	-	400,000	1,495,000	18,000	1,913,000
劉志成先生(附註(i))	-	300,000	1,040,000	18,000	1,358,000
梁文麟先生(附註(i))	-	400,000	1,430,000	-	1,830,000
	-	2,000,000	7,020,000	54,000	9,074,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耀昇先生(附註(ii))	92,130	-	-	-	92,130
王子敬先生(附註(iii))	92,130	-	-	-	92,130
何昊洺先生(附註(ii))	92,130	-	-	-	92,130
	276,390	-	-	-	276,390
<b>總計</b>	<b>276,390</b>	<b>2,000,000</b>	<b>7,020,000</b>	<b>54,000</b>	<b>9,350,390</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劉煥詩先生(主席)(附註(i))	-	400,000	1,704,000	-	2,104,000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	-	300,000	1,595,167	17,500	1,912,667
劉志興先生(附註(i))	-	300,000	1,618,167	17,500	1,935,667
劉志成先生(附註(i))	-	220,000	982,051	17,500	1,219,551
梁文麟先生(附註(i))	-	300,000	1,370,000	-	1,670,000
<b>總計</b>	<b>-</b>	<b>1,520,000</b>	<b>7,269,385</b>	<b>52,500</b>	<b>8,841,885</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9.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的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9。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7,000	1,201,000
酌情花紅	350,000	26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8,000	17,500
	<b>1,655,000</b>	<b>1,478,500</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60,000,00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60,000,000港元指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彼等當時的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此等資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25,573,227</b>	61,999,801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63,934,426</b>	7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之重組發行的699,990,000股股份追溯調整)，及附註21(c)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ii) 70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之重組發行的699,99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猶如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來該等700,000,000股股份已流通在外。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13. 固定資產

	機器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1,117,112	395,880	894,454	4,444,745	126,852,191
添置	5,110,392	–	123,931	–	5,234,323
出售	(651,000)	–	–	–	(65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76,504	395,880	1,018,385	4,444,745	131,435,51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5,576,504	395,880	1,018,385	4,444,745	131,435,514
添置	11,707,314	–	99,575	5,767,476	17,574,365
出售	(756,000)	–	–	(821,793)	(1,577,7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527,818	395,880	1,117,960	9,390,428	147,432,08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099,433	257,322	501,079	1,503,807	67,361,641
年內支出	19,403,712	79,176	174,115	728,590	20,385,593
出售時撥回	(651,000)	–	–	–	(65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852,145	336,498	675,194	2,232,397	87,096,23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3,852,145	336,498	675,194	2,232,397	87,096,234
年內支出	18,540,556	59,382	159,581	1,214,197	19,973,716
出售時撥回	(756,000)	–	–	(739,793)	(1,495,7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36,701	395,880	834,775	2,706,801	105,574,15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24,359	59,382	343,191	2,212,348	44,339,2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34,891,117</b>	<b>–</b>	<b>283,185</b>	<b>6,683,627</b>	<b>41,857,9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13. 固定資產－續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若干機械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42,022,528
累計折舊	–	(18,265,963)
賬面淨值	–	23,756,56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添置由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的機械及汽車分別為零港元及4,320,000港元。

## 14.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b>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b>299,507,891</b> <b>(248,736,999)</b>	363,329,419 (308,138,424)
	<b>50,770,892</b>	55,190,995
<b>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b>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b>663,746,655</b> <b>(699,962,089)</b>	367,725,871 (383,032,212)
	<b>(36,215,434)</b>	(15,306,3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31,871,683港元(二零一五年：50,011,28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14,571,403港元(二零一五年：7,166,284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所示，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香港宏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 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 港元	100%	-	100%	地面勘探工程
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 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	100%	建築地盤地基工程及 鑽孔灌注樁預先鑽探 工程
宏基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	100%	機械租賃
宏基(澳門)地基建 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2股澳門幣 14,000 元	100%	-	100%	建築地盤地基工程及 鑽孔灌注樁預先鑽探 工程

\* 未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的公司。未經國衛審核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資產淨值總額及收入總額分別佔相關合併總額的約 0.01% 及 0.04%。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賬款	<b>28,275,427</b>	24,331,3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b>9,562,537</b>	13,167,222
應收保留金(附註(ii))	<b>58,276,498</b>	52,646,815
	<b>96,114,462</b>	90,145,386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港元及 20,000 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81,386 港元及 22,424,971 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一個月內	<b>23,059,515</b>	22,116,303
一至兩個月	<b>1,928,652</b>	506,700
兩至三個月	<b>1,473,102</b>	–
三個月以上	<b>1,814,158</b>	1,708,346
	<b>28,275,427</b>	24,331,349

應收賬款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50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見附註2(j)(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

###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無逾期亦無減值	<b>7,504,437</b>	14,071,9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b>6,799,772</b>	8,551,05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b>10,667,425</b>	–
逾期三個月以上	<b>3,303,793</b>	1,708,346
	<b>28,275,427</b>	24,331,349

既無減值亦無逾期的應收賬款與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括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b>150,291,845</b>	74,955,617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32,881,714</b>	76,756,078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a)	<b>419,549</b>	642,057
折舊	7(c)	<b>19,973,716</b>	20,385,593
利息收入		<b>(6,000)</b>	(32,000)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6	<b>(693,500)</b>	(800,00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5,969,076)</b>	(20,189,4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b>4,420,103</b>	404,99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b>-</b>	874,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7,597,797</b>	(25,855,5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b>20,909,093</b>	(3,394,78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b>-</b>	(1,493,643)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b>(304,061)</b>	527,305
<b>經營所得現金</b>		<b>79,229,335</b>	47,825,2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款	<b>25,943,435</b>	21,546,284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b>3,917,028</b>	1,952,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295,648</b>	4,019,883
	<b>35,156,111</b>	27,518,314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18(ii)所披露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7,634港元及390,219港元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一個月內	<b>13,352,952</b>	11,387,634
一至兩個月	<b>7,932,472</b>	3,869,230
兩至三個月	<b>586,941</b>	1,007,988
三個月以上	<b>4,071,070</b>	5,281,432
	<b>25,943,435</b>	21,546,284

## 19.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一年內	-	-	9,197,146	9,495,754
一年後惟於兩年內	-	-	3,144,901	3,182,900
兩年後惟於五年內	-	-	55,681	55,925
	-	-	3,200,582	3,238,825
	-	-	12,397,728	12,734,57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計		-		(336,851)
租賃承擔的現值		-		12,397,7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最高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匯總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間個人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集團重組時已發行的股份	-	-	143,726,131	-	143,726,131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84,000,000	-	-	-	84,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5,052,399)	-	-	-	(5,052,399)
被視為注資	-	9,669,301	-	-	9,669,30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365,057)	(9,365,0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78,947,601</b>	<b>9,669,301</b>	<b>143,726,131</b>	<b>(9,365,057)</b>	<b>222,977,976</b>

###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之重組所收購香港宏偉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與本公司因此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b>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19,620,000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000,000,000</b>	<b>20,0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9,999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
重組後已發行股份(附註(iii))	699,990,000	7,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100,000,000	1,000,000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800,000,000</b>	<b>8,000,000</b>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1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轉讓予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5,681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梁文麟先生(「梁先生」)及楊少麗女士(「楊女士」)。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香港宏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當時分別持有的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而397,734,318股、165,477,636股、135,728,061股及1,049,985股股份(均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8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資本化約5,052,000港元股份發行成本後，約79,948,000港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內(包括約78,94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由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本公司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以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補償予本公司的上市開支而視作其權益股東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的資本注資。

###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為79,2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建築業務提供資金及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債務總額	<b>71,928,878</b>	116,083,7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0,291,845)</b>	(74,955,617)
經調整債務淨額	不適用	41,128,160
權益總額	<b>262,275,826</b>	147,094,649
債務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2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備有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良好的金融機構，而本集團亦對每一金融機構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貿易應收款項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50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由於客戶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已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46%及0%，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佔65%及37%。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6。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5,156,111	35,156,111	34,668,477	235,368	252,26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27,518,314	27,518,314	27,128,095	23,750	94,768	271,701
應付股息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	–
融資租賃承擔	12,397,728	12,734,579	9,495,754	3,182,900	55,925	–
	99,916,042	100,252,893	96,623,849	3,206,650	150,693	271,701

###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面臨重大利率風險的資產及負債。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因本集團的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

###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3.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訂約	80,500	247,200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1,777,700	1,792,7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470,000
	1,777,700	3,262,700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兩年的時間，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宏基(澳門)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之前共同擁有的私人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624,000	618,00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140,000	1,140,000
	<b>1,764,000</b>	1,758,000
來自以下各方的機器租賃收入		
－宏基(澳門)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	1,019,662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若干最高薪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短期僱員福利	10,933,390	10,250,385
離職後福利	72,000	70,000
	<b>11,005,390</b>	10,320,385

酬金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 (ii) 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兩名董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5。

### (b) 關聯方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2,716,593港元由劉煥詩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5,978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方漢鴻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33,492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劉志興先生及劉煥詩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1,665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梁文麟先生擔保。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上述所有未解除擔保將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8,106,428港元向兩名董事方漢鴻先生及劉志興先生收購宏基(澳門)地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宏基(澳門)」)的100%股權，宏基(澳門)於澳門從事建築地盤地基工程及鑽孔灌注樁預先鑽探工程。收購的購買代價乃由本集團以現金悉數支付。

收購宏基(澳門)旨在提高本集團於澳門擔任項目分包商的能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宏基(澳門)所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的負債。

	二零一五年
現金代價	8,106,428
<b>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金額</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12,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3,840
應收股東款項	217,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0,069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總值</b>	<b>22,704,480</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86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988,775)
應付稅項	(2,705,408)
<b>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總額</b>	<b>(14,598,052)</b>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8,106,428</b>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宏基(澳門)並無貢獻收入，並對本集團業績帶來虧損201,391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滙總收入將為421,585,899港元及年內滙總溢利將為67,693,940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日期產生的獨立估值釐定的公平值調整將與在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相同。

收購相關成本150,741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有關收購宏基(澳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8,106,428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0,069)
收購宏基(澳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823,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0,726,131	–
	150,726,131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641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811,1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74,656	–
	94,626,432	10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374,587	–
	14,374,587	–
<b>流動資產淨值</b>	80,251,845	–
<b>資產淨值</b>	230,977,976	10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00,000	100
儲備(附註21(a))	222,977,976	–
<b>權益總額</b>	230,977,976	1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煥詩  
董事

方漢鴻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 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和新準則，其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這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自下列日期或在其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i>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上述修訂在初始應用期內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上述修訂的應用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總營業額	<b>369,569,772</b>	408,127,724	325,454,623	255,111,529
除稅前溢利	<b>32,881,714</b>	76,756,078	47,279,534	47,559,517
所得稅	<b>(7,317,439)</b>	(14,449,841)	(7,785,708)	(7,813,6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5,564,275</b>	62,306,237	39,493,826	39,745,9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25,573,227</b>	61,999,801	39,367,398	39,702,408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341,748,467</b>	272,320,210	249,962,520	188,546,830
負債總額	<b>(79,472,641)</b>	(125,225,561)	(105,174,108)	(78,752,244)
資產淨值	<b>262,275,826</b>	147,094,649	144,788,412	109,794,586

本報告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